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宣传发布合同书

甲方：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卫

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320100MB1A68831E

乙方：南京紫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桂丽

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32010430264248X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乙方代理的媒体平台发布《金陵瞭望》文字及图片宣传，双方就下列有关条款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合同。

一、宣传发布要求

1. 宣传服务：为甲方在《金陵瞭望》的宣传提供策划、设计、发布、图片收集整理等一系列宣传服务内容。

2. 发布媒体：《金陵瞭望》，发布内容：南京生态环境系统党建引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新征程专刊，发布规格（宽 X 高）：

（210mm*285mm），色彩：彩，发布版面：内页，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篇数原则上不超过 2 胚页，每篇不超过 1200 字，发布次数：壹次，以上优惠占版费用小计：3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万元整。该价款包括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全部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设计费等）。除协议约定价款外，甲方不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备注：此次版面数量单位为“胚页”，根据杂志编版需要，所执行版面总页数按照刊有甲方内容累积页数为准。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甲、乙双方就下列两种付款方式及时间进行协商，选择其一并于空白格处勾选确认：

☒甲方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上述广告款，相关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出具正规广告费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甲方将上述广告款分___次支付给乙方，每次的付款时间及金额：___。相关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出具正规广告费增值税发票。

【乙方指定账户】

南京紫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0430264248X3

南京银行龙蟠路支行

0157230000001558

三、基本条款

1. 甲乙双方充分了解此合同的全部条款，在签署本合同时，保证均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清楚、理解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

2. 甲乙双方清楚知道，此合同一旦签订，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双方将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3. 甲乙双方完全明白，此合同为单一的广告发布合同，责任和义务仅限于合同规定的条款，双方不存在此合同内容约定之外的任何责任关联，双方各自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双方不论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结束后，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以及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机密。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及时支付到期应付的广告发布费，若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经乙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不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日*迟延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具体宣传内容由甲方负责设计制作并提供，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保证其宣传符合国家宣传审查标准的要求。甲方应在宣传内容发布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将其确

认的成稿或文字和图片交给乙方，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宣传内容导致的发布迟延，乙方不承担责任。若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且已支付的款项应当退还。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内容刊登计划及位置刊登甲方的宣传，若甲方发现乙方有错登或漏登甲方宣传的情况，乙方有义务按照错登补登、漏登补登的原则，以同等规格、色彩的方式在下期《金陵瞭望》上予以补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的内容刊登计划及位置刊登甲方的宣传，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5. 乙方有权审查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做出修改，在甲方做出修改前或拒绝修改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五、附则及其他

1. 甲方承诺其向乙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及相关素材不存在侵犯他方知识产权或人格权利的任何情形（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一切相关之权利）。如因甲方提供的照片、图片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荣誉权等，由甲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开支等）及其他责任，如果乙方先行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判决、调解、和解），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另外还需承担乙方因向其追偿而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差旅费用。甲方应保证其宣传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如因甲方宣传违规而造成工商等部门对乙方的罚款，罚款金额由甲方支付。此条款不因甲、乙双方合同结束而失效。

2. 如遇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因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相关事件，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采取快捷、安全的方式将有关当局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仍导致本合同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或导致迟延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其他相关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的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产

4、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起生效。

5、本合同包含合同双方所有意向，取代双方在此之前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口头或书面合同。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